

证券代码：871342

证券简称：华盛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杰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告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并经确认，公司与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在审计机构中持有任何权益，审计机构与公司完全独立。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议继续聘任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融资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本年度预计共需银行融资额度为8000万元，现提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就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洽谈并签署相关全部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通过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9:0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 2024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陈杰，董事陈怡嘉，董事、副总经理陈群，三人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暨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向董事、副总经理陈群借款 80 万，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 10%。2023 年 1 月 1 日向监事、监事主席周红卫借款 100 万，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 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陈群，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